

附件 3

2021 年度洮河林区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单位、项目、资金.....	2
（三）审核工作机制等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
（一）部门决算情况.....	2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4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2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4
（一）项目 1-办案业务费.....	14
（二）项目 2-业务费.....	18
（三）项目 3-物业费.....	21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4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4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洮河林区法院坐落于甘南藏族自治州卓尼县柳林镇，是国家在洮河林区设立的专门审判机关，案件管辖：1. 甘肃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 甘肃省尕斯库勒-则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3. 甘肃省莲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4. 甘肃省太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5. 甘肃省白龙江管理局洮河生态建设局辖区内的刑事、民商事、行政及公益诉讼一审案件，辖区地跨甘南藏族自治州的合作市、碌曲县、卓尼县、临潭县和临夏回族自治州的临夏县、和政县、康乐县 6 县 1 市，有 46 个乡镇，常住居民 30 多万人，林区总面积达到 82.3 万公顷。主要工作任务是：依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维护林区生活、工作生产秩序，保障公民、法人和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林区进行法制宣传，运用法律手段、措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林区社会的长治久安。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做好省以下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甘高发[2019]25 号），批准我院设置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综合办公室（司法法警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5 个内设机构。洮河林区法院编制人数 28 人，年末实有人数 38 人，比上年增加 4 人，原因为本年调出 1 人，新招录 5 人。现有聘用制书记员 10 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全省法院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填报要求,我院及时组织各部门、庭室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开展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要意义以及自评工作要求。成立洮河林区法院“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院长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政工科、综合办公室、财务室负责人为成员。由综合办公室牵头,各个部门庭室参与,形成自评初步材料,提交院领导小组讨论审核。

（二）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单位、项目、资金

洮河林区法院纳入自评范围的单位 1 个,项目 3 个,资金 1933.67 万元。

（三）审核工作机制等情况

我院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院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开展、结束各个流程,成立了绩效自评审核小组,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了审核、分析、抽查复核及结果公开准备等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洮河林区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48.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2.12 万元,项目支出 156 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 1933.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8.12 万元,

项目支出 1325.55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我单位年内实际支出数为 904.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0.92 万元，项目支出 303.32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46.76%。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为 1029.43 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洮河林区法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 90.37 分，评价结果为“优”。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中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4.68	46.8%
部门管理	20	18.09	90.45%
履职效果	50	47.6	95.2%
能力建设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90	80.37	90.37%

1、目标一

预期目标：强化审判职能，维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林区社会稳定和各项生产建设的顺利进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100%。

实际完成情况：全面优化诉讼服务，审判释法与法制宣传相结合，保护森林环境资源安全。调判结合，构建和谐林区。切实解决执行难，提升司法公信力。完善审判监督机制，提高审判质效。我院全年共受

理各类案件 34 件，审结 34 件，其中刑事案件 13 件，审结 13 件；民事案件 13 件，审结 13 件；执行案件 8 件，审结 8 件，已结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为 50%，调解率 52.63%。审执质效各项评估数据均实现合理区间内良性运行，继续保持良好稳健运行态势。

2、目标二

预期目标：深化队伍建设，做好教育培训及宣传工作。突出重点加强业务能力培训，结合本院工作实际，重视干警继续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强宣传工作，预期完成宣传稿件刊发 40 篇。

实际完成情况：今年组织干警参加培训 16 期共 18 人次。加大宣传力度，共完成稿件刊发 58 期，法制宣传共 14 次，拍摄“补植复绿”视频 1 个，生动讲述了林区法院故事，使护林守法理念深入人心。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率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4.68	46.8%

我单位整体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748.12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933.67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904.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46.76%。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为 1029.43 万元。

2. 部门管理

根据《2021 年洮河林区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之下共设置 6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8.09 分，得分率为 90.45%。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8.82%	3	3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22.88%	1	0.23	23%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66%	3	3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875%	1	0.1	1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规范	2	2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16%	2	1.76	88%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100%
合计			20	18.09	90.45%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 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608.12 万元，实际支出数 600.92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8.82%，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1325.55 万元，实际支出数 303.3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23%。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0.23 分，得分率为 23%。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19.14 万元，实际支出数 12.6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66%，该指标分值 3 分，控制率在 100%

以内，且能够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履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05.57 万元，2021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029.43 万元，本年末结转资金比上年度增加 923.86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该指标分值 1 分，按评价标准得分 0.1 分，得分率 1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与否，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财务管理制定了多个相关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组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是否规范，2021 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是否规范，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基本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合理。2021 年

我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管理制度、流动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资产保管、报废制度执行有力，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本年调出 1 人，新招录 5 人，共增加 4 人，单位编制人数 28 人，在职人员 38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16%，人员未超编，人员管理虽较为规范，但在人员增加时及时调整指标，没有保持全院干警人数的稳定，故未达到规范的标准，根据评分标准扣 0.3 分，该指标权重 2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1.76 分，得分率为 88%。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规范了财务管理，制定了差旅费报销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车辆的管理，加强了档案的管理，严格按照公务接待要求实行公务接待，在印章管理、安全保卫等实务性工作上投入了大量的精力，能够有效指导重点工作的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3. 履职效果

一级指标履职效果之下设置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目标和社会影响 3 个二级指标。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指标权重合

计 38 分，自评得分 35.6 分，得分率为 93.68%。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完成	2	2	100%
审结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完成	2	2	100%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完成	2	2	100%
化解信访纠纷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0	1	0	0
参加培训期数	15 期	16 期	1.5	1.5	100%
普法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	1.5	100%
审判运行态势分析期数	4 期	7 期	1.5	1.5	100%
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60%	1	0.6	6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100%	1.5	1.5	100%
执结率	≥90%	100%	1.5	1.5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100%	1.5	1.5	100%
送评案件中一类案件比重	≥98%	100%	1.5	1.5	100%
当场登记立案率	≥80%	98%	1.5	1.5	100%
改判率	≤3%	0	1.5	1.5	100%
立案变更率	≤3%	0	1.5	1.5	100%
执行标的到位率	≥20%	100%	2	2	100%
信访案件化解率	≥75%	0	1	0	0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100%	100%	1.5	1.5	100%
庭审直播率	≥80%	100%	1.5	1.5	100%
当庭宣判率	≥25%	78.57%	1.5	1.5	100%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100%
林区普法宣传教育效果	明显	明显	1.5	1.5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1.5	100%
办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1.5	100%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在预算范围内	1.5	1.5	100%
合计			38	35.6	93.68%

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各重点业务的产出指标,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大部分指标达到或超过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均得满分。化解信访纠纷工作完成情况、信访案件化解率和采购工作完成率扣分。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产出数量下设置 8 个三级指标,主要统计案件完成情况和普法宣传及培训情况。2021 年我院案件完成情况均达到目标值,同时加大了法律法规宣传,借助自媒体等平台,开展森林法、禁牧防火和林(农)地保护等各种森林资源保护方面的宣传,增强了林区群众生态保护意识。按照评分标准大部分项目得满分。

产出质量下设 14 个三级指标,2021 年我院从提高调撤率、提高司法能力、适时修正和降低诉讼当事人的心理预期和积极到位的判后释法答疑四个方面提高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无上诉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 100%,达到 90%的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大部分项目得满分。

时效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案件受理、办结均及时有效,办案效能明显提升,案件审结期限明显缩短,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2) 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职责与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根据我院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安全和危害林区社会秩序稳定的违法犯罪活动的工作职能,所产生的效果影响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本项指标权重合计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明显	1.5	1.5	100%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维护	1.5	1.5	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70%	92.31%	1.5	1.5	100%
维护司法公正	维护	维护	1.5	1.5	100%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维护	维护	1.5	1.5	100%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	加强	1.5	1.5	100%
合计			9	9	100%

经济效益：保护森林资源及物种丰富性是当期绿色社会的总要内容，为了做好林区的自然资源保护工作，我院切实履行审判职能，通过打击犯罪，保护林区生态环境，挽回经济损失。该指标分值 1.5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社会效益：林区治安稳定是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内容，为做好民族地区的社会和谐稳定工作，我院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预防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中的特色和优势，大力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扩大人民调解工作领域，坚持讲法制，讲政策，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及时有效的化解各族群众之间的矛盾纠纷，维护基层社会稳定和社会团结，该指标分值 4.5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4.5 分，得分率为 100%。

生态效益：我院为加强对辖区内森林资源的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采取了多种措施。一是加大对森林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力度，借助媒体，开展森林法、禁牧防火和林（农）地保护等各种森林资源保护方面的宣传，努力把自然保护区的重要意义、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等生态保护意识贯穿群众心中，形成保护生态环境良好的社会法制氛围；二是通过相关案件审理，加强生态保护。以案释法，通过公开审判，提升林区法院司法公信力，使环境资源审判的保护、恢复、惩戒及指引功能深入人心，达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	1.5	1.5	100%
违法违纪情况	无	无	1.5	1.5	100%
合计			3	3	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1 年在全省法院系统 2021 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活动中，李辉所写案例“马哈如尼非法狩猎案——猎捕草兔出售获利责任的认定”获得优秀奖，该指标权重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1 年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权重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4. 能力建设

根据《2021 年度洮河林区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二级指标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4	4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合计			10	10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明确完整、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权重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我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同时根据上级安排需要，派出相关业务人员，外出参与相关学习与培训，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因此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档案管理完备性：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档案收集、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偏差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年末结转 1022.22 万元，执行率存在偏差的项目有办案业务费、业务费和 2021 年第二批政法基础设施省级基建，“两庭”建设缺口补助资金，全省法院“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资金。2021 年第二批政法基础设施省级基建预算执行率未达标是因为按照合同和工程进度付款。我院将通过召开专题会议、

现场督办等形式，分析问题症结，研究解决对策，将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管理，统筹做好办案业务费使用，督促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加快工程建设进度。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本年结转 1029.43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923.86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875%，按评价标准得 0 分。本年结转比上年结转增加 923.98 万元，主要是基建项目资金结转增加 947.94 万元。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的精准性，在扣除基建项目影响的基础上，控制预算资金结转结余金额，避免大幅波动。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存在偏差的原因本年调出 1 人，新招录 5 人，共增加 4 人，单位编制人数 28 人，在职人员 38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16%，人员未超编。改进措施：年初制定切实合理的人员计划，尽量保持全院干警人数的稳定。

4. 化解信访纠纷工作完成情况

化解信访纠纷工作完成情况存在偏差的原因主要是我院本年无信访案件。我院将根据本院受理案件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年度指标值。

5. 采购工作完成率

存在偏差的原因是本年根据单位实际资产和资金使用情况，按照单位需求进行采购。我院将更加科学的编制资产预算与采购计划，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 年, 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3 个, 当年项目年初预算数 161.62 万元, 全年预算数 311.62 万元, 全年支出 160.27 万元, 执行率 51.52%。通过自评, 有 2 个项目结果为“优”, 1 个项目结果为“良”。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 项目 1-办案业务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办案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85.62 万元, 全年预算数 85.62 万元, 全年执行数 84.27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8.42%, 满分 10 分, 得分 9.842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办案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96.89 分, 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通过项目实施, 提高了审判执行经费保障水平。我院办案业务费主要用于支付干警办公办案差旅费办公费, 购置办公所需资产等, 确保本年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 有效履行了促进林区社会经济和谐稳定发展的职能, 达到了公众认同、当事人满意的效果。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开展全省法院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 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 50%, 效益指标 30%, 满意度指标 1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采购枪弹柜存放系统	1 套	1 套	2	2	100%
审理各类案件完成情况	完成	完成	2	2	100%
维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100%
受理各类案件完成情况	完成	完成	2	2	100%
采购其他专用设备完成率	=100%	100%	2	2	100%
当场登记立案率	≥80%	98%	2.5	2.5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100%	2.5	2.5	100%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90%	100%	2.5	2.5	100%
执行标的到位率	≥20%	100%	2.5	2.5	100%
改判率	≤3%	0	2.5	2.5	100%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5	2.5	100%
信访案件化解率	≥75%	0	2.5	0	0
立案变更率	≤3%	0	2.5	2.5	100%
庭审直播率	≥80%	100%	2.5	2.5	100%
执结率	≥90%	100%	2.5	2.5	100%
法院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2.5	2.5	100%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100%	100%	2.5	2.5	100%
当庭宣判率	≥25%	78.57%	2.5	2.5	100%
办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1.5	100%
维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1.5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1.5	100%
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1.5	100%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在预算范围内	1.5	1.5	100%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显著	4	4	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70%	92.31%	4	4	100%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有效	4	4	100%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维护	维护	4	4	100%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效果	明显	明显	4	4	100%
同公安、检察机关协调沟通情况	良好	良好	4	4	100%
配套设备完备性	完备	完备	3	3	100%
审判监督机制健全性	健全	85%	3	2.55	85%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5	5	100%
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5	5	100%
合计			90	86.51	96.1%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总

分值 50 分，得分 47.5 分，得分率 95%。

产出数量下设置 5 个三级指标，主要统计设备购置，维修及案件受理数据。2021 年我院购置专用设备及枪弹库，达到了目标值。同时按照指标及时完成了案件的受理和审理，按照评分标准每项都得满分；产出数量指标总分为 10 分，最终得分为 10 分。

产出质量下设调解、撤诉率和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13 个三级指标，2021 年我院无信访案件，故信访案件化解率未达到目标值，未得分；2021 年我院从提高调撤率、提高司法能力、适时修正和降低诉讼当事人的心理预期和积极到位的判后释法答疑四个方面提高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无上诉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 100%，达到 90%的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时效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案件办理审结，设备采购维修均及时有效，办案效能明显提升，案件审结期限明显缩短，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成本效益下设成本控制情况 1 个三级指标，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根据评分，本项得满分。

（2）效益指标

本项目下设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 4 个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29.55 分，得分率 98.5%。

经济效益下设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1 个三级指标，为了做好林区的自然资源保护工作，我院切实履行审判职能，通过打击犯罪，保护林区生态环境，挽回经济损失。完成指标额度，本项得满分。

社会效益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分别为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和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本项指标根据评分均得满分。

生态效益下设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效果 2 个三级指标。通过相关案件审理，加强生态保护。通过公开审判，提升林区法院司法公信力，使环境资源审判的保护、恢复、惩戒及指引功能深入人心，达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本项指标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可持续影响下设 3 个三级指标，2021 年为规范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我院完善审判监督机制，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但各类规章制度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管理制度未达到健全的标准，按照评分标准扣 0.45 分。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项目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满意度，2021 年我院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别为 90%和 95%，达到了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指标得满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信访案件化解率

2021 年我院信访案件化解率为 0，未达到目标值 75%以上，主要原因是我院本年度受理案件中无信访案件。我院将根据本院受理案件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2）审判监督机制健全性

各类规章制度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我院将根据本院实际，逐步

完善和加强内控制度，强化审判程序管理，加大监督范围，对案件审理执行过程中有无违反程序性的情形进行审查。

（二）项目 2-业务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218 万元，全年执行数 68 万元，预算执行率 31.19%，满分 10 分，得分 3.1119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89.81 分，自评结果为良。

本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办公办案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办公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购置以及资产购置、党建、工会、法制宣传等所需经费。保证了法院正常运转，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开展全省法院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受理各类案件完成情况	完成	完成	4	4	100%
法制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	4	100%
专用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100%	3	3	100%
审理各类案件完成情况	完成	完成	3	3	100%
参加培训期数	≥15 期	16 期	3	3	100%
执结率	≥90%	100%	3	3	100%
培训考试通过率	≥85%	100%	3	3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100%	3	3	100%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100%
法制宣传效果	良好	良好	3	3	100%
办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100%

专用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100%
培训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100%
法制宣传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100%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在预算范围内	3	3	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8	8	100%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85%	9	7.29	81%
配套设备完备性	完备	完备	5	5	100%
合同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80%	8	6.4	8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5	5	100%
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5	5	100%
合计			90	86.69	96.32%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产出数量下设置 5 个三级指标，按要求完成了培训和法制宣传工作，案件受理完成良好，及时采购设备，按照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产出质量 5 个三级指标，我院 2021 年采购的设备均通过验收，达到了既定目标值，培训考试合格，法制宣传达到预期效果，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时效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2021 年我院业务费项目各项内容均按时完成，项目完成及时性达到 100%，达到既定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成本效益下设成本控制情况 1 个三级指标，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根据评分，本项得满分。

（2）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因此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

效益和可持续影响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26.69 分,得分率 88.97%。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置 1 个三级指标即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本项目按要求完成指标,根据评分得满分。

可持续影响下设 3 个三级指标,2021 年我院虽建立了一些制度,但各类规章制度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项目规章制度未达到健全的标准,按照评分标准扣 3.31 分。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和当事人满意度。2021 年我院在队伍管理、基础建设、执行攻坚、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方面取得了新发展、新成效,为维护辖区社会稳定发挥了审判职能作用,在人民群众中获得了良好的反响。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指标得满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预算执行率偏差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年末结转 150 万元,项目资金按照合同进度进行支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管理,督促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加快工程建设进度。

(2)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各类规章制度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改进措施:根据本院实际,逐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逐步修订完善政府采购、资产管理机制。

(3) 合同管理机制健全性,各类规章制度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改进措施:逐步规范完善合同、资金支付、验收等方面制度。

（三）项目 3-物业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物业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8 万元，全年执行数 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物业费项目自评得分 98.1 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2021 年我院通过提供日常清洗、清扫、安保检查、办公设备设施维修等物业服务，提升了我院后勤保障水平，实现了审判执行场所的安全、整洁，保障了办公设备设施正常运转。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开展全省法院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日常保洁、清洗完成率	=100%	100%	4	4	100%
日常维护范围覆盖率	=100%	100%	3.5	3.5	100%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100%	3.5	3.5	100%
聘用保安、保洁人数	1 人	1 人	3.5	3.5	100%
室内外绿化养护完成率	=100%	80%	3.5	2.8	80%
物业有效投诉处理率	≥95%	95%	3.5	3.5	100%
公共设施完好率	≥90%	96%	3.5	3.5	10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5	3.5	100%
物业服务保障率	=100%	100%	3.5	3.5	100%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5	3.5	100%
保洁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5	3.5	100%
绿化养护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5	3.5	100%
业主维修申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5	3.5	100%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在预算范围内	4	4	100%

法院公共秩序维护能力	提升	提升	6	6	100%
提升办案及办公环境整洁性	提升	提升	6	6	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6	6	100%
合同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80%	6	4.8	80%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6	6	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100%
合计			90	88.1	97.89%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置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9.3 分，得分率 98.6%。

产出数量下设日常保洁、清扫完成率和日常维护范围覆盖率等 5 个三级指标，2021 年我院物业服务及时到位，日常保洁、清扫均按时完成，维护范围实现了全覆盖，实际完成值均达到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大部分项目得满分。

产出质量下设 4 个三级指标，2021 年我院对办公办案场所等公用设施进行定期维修养护，确保其良好的运行，延长了设备的使用寿命，办公办案场所公用设施维修维护保障度达到 100%，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时效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2021 年为维护我院基础设施正常运行，及时支付物业费、水电费，保障了我院保洁工作、绿化工作等按时完成，保洁、维护及时性达到 100%，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成本效益下设成本控制情况 1 个三级指标，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根据评分，本项得满分。

（2）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因此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28.8 分，得分率 96%。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2021 年我院通过提供日常清洗、清扫、安保检查、办公设备设施维修等物业服务，提升了我院后勤保障水平，实现了审判执行场所的安全、整洁，保障了办公设备设施正常运转，物业管理经营得到明显改善，因此社会效益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和合同管理机制健全性 2 个三级指标。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2021 年为规范管理、建立健全物业管理制度，虽已制定了物业管理办法，但我院还需进一步修订完善合同、资金支付、验收等方面制度，按照评分标准扣 1.2 分。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林区群众切身感受到司法为民及法律的公平正义所在，对司法工作的信任度明显增强，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也明显提高。法院干警也从接受物业服务中得到了办公环境整洁、安全有保障的实惠。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目标值，因此满意度指标得满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室内外绿化养护完成率，因办公场所院子四周为居民区，场地小，绿化开展条件有限。2021 年我院将在现有条件下，在种植草坪，在楼梯、走廊等公共区域，放置盆栽花卉等，美化环境，创造

良好舒适的工作环境。

(2) 合同管理机制健全性，2021 年我院虽建立了相应的物业管理机制，但各类规章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我院将继续规范完善合同、资金支付、验收等方面制度，逐步建立健全物业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1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